

# 吉林省琿春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吉2404执恢279号

申请执行人：琿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琿春市靖边路与沿河西街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李明星，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郎坤，客户经理。

被执行人：费冬冬，男，1983年11月25日生，汉族，住吉林省琿春市金帝公馆。

被执行人：宋金梅，女，1982年11月11日生，汉族，住吉林省琿春市金帝公馆。

被执行人：隋清波，男，1967年8月9日生，汉族，住吉林省琿春市金帝公馆。

本院在执行琿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费冬冬、宋金梅、隋清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费冬冬、宋金梅、隋清波偿还执行款1174721.33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686元，执行费14224元。但被执行人费冬冬、宋金梅、隋清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9月5日以

(2019)吉2404执123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隋清波所有的位于琿春市新安街金帝公馆仓住楼12套仓储用途房产

(不动产权证号：00155004、00154999、00155009、00155008、00155001、00155007、00154997、00155003、

00155005、00154998、00155006、00154996；面积：16.98 m<sup>2</sup>、24.75m<sup>2</sup>、24.75m<sup>2</sup>、20.72m<sup>2</sup>、26.94m<sup>2</sup>、46.86m<sup>2</sup>、25.44m<sup>2</sup>、41.51m<sup>2</sup>、20.78m<sup>2</sup>、20.72m<sup>2</sup>、37.36m<sup>2</sup>、41.1m<sup>2</su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隋清波所有的位于珲春市新安街金帝公馆仓住楼12套仓储用途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0155004、00154999、00155009、00155008、00155001、00155007、00154997、00155003、00155005、00154998、00155006、00154996；面积：16.98m<sup>2</sup>、24.75m<sup>2</sup>、24.75m<sup>2</sup>、20.72m<sup>2</sup>、26.94m<sup>2</sup>、46.86m<sup>2</sup>、25.44m<sup>2</sup>、41.51m<sup>2</sup>、20.78m<sup>2</sup>、20.72m<sup>2</sup>、37.36m<sup>2</sup>、41.1m<sup>2</sup> )。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王宜己  
执 行 员 王学斌  
执 行 员 刘思远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道臣